

华泰财险附加重置价值条款(B) (CB版)

兹经双方同意，以下列特别条件为准，保险单列明的财产（不包括任何种类的库存），如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破坏或损害，其赔偿金额应按受损保险财产的重置价值计算。

重置是指：

一、以下列方式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 (一) 被保险人要求按自己的方式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 (二) 被保险人在其他地点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但本保险的赔偿责任不能因上述原因而增加。

二、修理或修复受损财产；

无论属于哪一种情况，受损财产应达到等同或实质上等同但不超出其崭新时的状态。

特别条件：

一、被保险财产若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对于修理或修复的责任不得超过该财产全部损失应赔偿的金额。

二、若受损财产重新修复或重建所产生的重置费用高于该财产发生损失时的保险金额，保险人的责任不得超过按该保险金额与受损财产重置价的比例确定的损失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受损财产保险金额/受损财产重置价值×损失金额－免赔金额 = 赔偿金额

三、除下列情形外，保险人不予赔付市场价值以上的部分：

- (一) 重置的开始和进行未被不合理的延迟；
- (二) 重置的费用真实发生；
- (三) 发生损失时保险财产由其他有效保险单承保，但该保险单没有按与本条款一致的重置价值承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